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技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创技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捷创技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76800188001176565 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238 号《验资报告》。

2、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76800180801235621 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34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创”）、珠海捷创华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捷创”）、海南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捷创”）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76800188001176565、76800188001176811、76800188001176647、76800188001176729）。截止 2018 年 8 月 3 日（即实际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93.4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66,261.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99.2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88,138.0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捷创方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方舟”）、浙江捷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智能”）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76800180801235621、76800188001297782、76800188001297603）。截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即实际取得验资报告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此次募集的全部资金已于 2021 年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0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7月15日，捷创技术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捷创、珠海捷创和海南捷创也分别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20年7月14日，捷创技术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捷创方舟和捷创智能也分别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捷创技术	76800188001176565	1,021,505.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珠海捷创	76800188001176811	1,266,632.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捷创	76800188001176647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南捷创	76800188001176729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捷创技术	76800180801235621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捷创方舟	76800188001297603	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捷创智能	76800188001297782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合计			2,288,138.01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根据

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805 号《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6,261.22 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88,138.01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66,261.22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4,399.23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93.4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288,138.01

其中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1,505.02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782.8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21,505.02

注：本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向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子公司增资款项具体用途在下表单独披露。

子公司珠海捷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4,524.4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1,157.45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10.66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66,632.99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